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4F

承辦人：藍艷芬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253

電子郵件：hifanny@cip.gov.tw

傳真：02-8995-3213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1000367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0D022018_110D2013215-01.PDF、110D022018_110D2013216-01.odt、
110D022018_110D2013217-01.pdf、110D022018_110D2013218-01.pdf）

主旨：經濟部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以經水字第11004602580

號令修正發布「溫泉開發許可辦法」第3條、第13條及第7

條附表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

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0年6月18日經水字第11004602583號函辦

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
市區公所、本會內部單位

副本：



110/06/21



1100016264